

法規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盧昭宏  
聯絡電話：02-87712879  
傳真：02-87712709

1105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一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5月4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09808040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函詢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有關升降機廂扶手設置疑義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98年4月3日永務字第5100904002號函辦理。
- 二、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207.2.2扶手固定於牆壁不得採用側邊支撐方式之規定，主要係考慮樓梯、坡道等之扶手，側邊支撐將影響握持扶手前進時之順暢性；至上開規範406.2升降機廂內之扶手，主要為協助身體平衡機能較差者，於出入機廂時協助其穩定並移動身體，其使用方式為固定握持，故機廂扶手固定方式毋須考慮影響手部滑動前進之情形，且固定處甚短並不影響握持扶手之便利性。是以升降機廂內之扶手，其設置應符合本規範207之規定，但固定方式得不受本規範圖207.2.2之限制。

正本：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北縣政府、臺灣省20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電梯協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本署建築管理組

部長 廖 了 以

第 頁 共 1 頁

依 權 責 劃 分 規 定 授 權 業 務 主 管 決 行